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出登記或獲豁免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2021年5月6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配售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股東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股東之代理，以全力促使承配人按照每股配售股份3.96港元購買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 配售股東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配售股東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的配售股份數量)。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股東已發生並應由本公司報銷之所有成本及費用，以及本公司發生的其他費用後)估計約為984.78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21年5月6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配售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6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配售股東；及
- (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東持有2,600,0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2%。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配售股東、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及(ii)獨立於配售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配售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細節載於下文。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配售股東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股東之代理，以全力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即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及
- (2)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假設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確定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事宜。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52港元折讓約12.39%；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2港元折讓約12.43%；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34港元折讓約8.80%；
- (4)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70港元溢價約6.97%；及
- (5)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21港元溢價約23.21%。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6港元，乃由本公司、配售股東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整體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有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而出售。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所有其他同類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就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的配售股份所宣派、派發或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促使配售事項完成之責任以下列條件為條件：

- (1) 本公司及配售股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司及配售股東各自己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3) 配售代理已收到其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的習慣法律意見；及
- (4) 配售代理未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如上文所載任何條件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未獲履行，或配售代理未予以豁免，則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及配售股東(在切實合理可行之範圍內)諮詢後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存續條款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東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任何提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進行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配售股東或配售股東之任何聯屬人士或與配售股東或配售股東之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訂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上述方式處置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屆滿當日止期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不得，且配售股東應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a)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上述方式處置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公開宣佈有意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屆滿當日止期間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東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配售股東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的配售股份數量)。

認購股份之最高額股份數量，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及
- (2)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假設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總額，但減去配售股東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佣金、費用及開支。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配售股東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整體市況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與於配發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1) 配售事項完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得豁免。倘以上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事項項下配售股東及本公司之義務及責任將宣告無效。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完成認購事項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前或於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並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14A.92(A)，認購事項須於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14日內完成。倘認購事項晚於前述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佈公告、獲得獨立股東(不包括配售股東及其聯繫人)批准。

如若認購事項未能於上文所載完成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自費推動(或促使推動)所有進一步行動或事項，並按照法律或配售股東之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簽訂及提交(或促使簽訂及提交)有關文件以使認購事項得以有效。

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受配發及發行最多697,807,200股新股份(佔於一般授權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所限。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697,807,200股。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因認購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89,036,000股股份。

下文所載之表格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額為250,000,000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配售股東	2,600,000,000	74.52	2,350,000,000	67.35	2,600,000,000	69.5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50,000,000	7.17	250,000,000	6.69
其他公眾股東	<u>889,036,000</u>	<u>25.48</u>	<u>889,036,000</u>	<u>25.48</u>	<u>889,036,000</u>	<u>23.77</u>
合計	<u><u>3,489,036,000</u></u>	<u><u>100.00</u></u>	<u><u>3,489,036,000</u></u>	<u><u>100.00</u></u>	<u><u>3,739,036,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位小數以達至總計100.00%。
2. 配售股東為中國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本集團及配售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銅鈷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陽極銅、銅鈷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

由於(i)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亦為中國有色之副總經理；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小衛先生亦為配售股東之唯一董事，本公司認為張晉軍先生及王小衛先生被視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晉軍先生及王小衛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股東

配售股東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配售股東為中國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關注銅相關產品的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董事認為本次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推動其主營業務的發展，為股東貢獻更佳投資回報。

董事亦已考慮多種集資選擇。經審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認為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股權集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擴大其股東基礎，增強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及增長所需的淨資產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股東已發生並應由本公司報銷之所有成本及費用，以及本公司發生的其他費用)估計分別約為990.00百萬港元及984.78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每股認購股份(經扣除有關費用)之淨價約為3.94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業務拓展、戰略投資(如適當)以及日常營運資金等，具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 | |
|---------------|--|
| (1) 項目建設及開發工程 | 本集團預計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建設及開發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剛波夫項目和中色非洲礦業後續項目建設。 |
| (2) 礦產資源併購 | 本集團預計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礦產資源併購，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礦產資源，努力擴大其資源儲備。 |
| (3) 補充部分流動資金 | 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及經營規模的擴張，本公司預計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及補充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者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方控制該人或受該人控制或與該人共同控制其他方，其中「控制」（包括「受該人控制」和「與該人共同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管理和政策或促使管理和政策變化的權力，無論是通過持有表決權證券、合同或其他方式達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8），一間於2011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97,807,200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Kambove Mining SAS)，一家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5月6日，配售協議及認購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和准予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 (NFC Africa Mining PLC)，一家於1998年3月5日在贊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股東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21年5月6日簽訂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2021年5月11日或者配售代理或配售股東可能協定的其他配售事項完成發生的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96港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所釐定；
「配售股東」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且為配售股東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配售股東認購新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扣除本公司及配售股東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發生之費用及支出後的配售價總額；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配售股東發行的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實際所售出的配售股份數量)；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大勇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5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王小衛先生及王春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僅供識別